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不含涉密事项）

表一：行政许可（共2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	乡道、村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六条 新建公路应当符合技术等级的要求。原有不符合最低技术等级要求的等外公路，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改造为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公路。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 第十一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项目申请报告等应按照国家颁发的编制办法或有关规定编制，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质量要求。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含2个子项）	1. 乡道、村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第二十五条 项目施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 （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四）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五）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六）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 县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3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含2个子项）	1. 乡道、村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 第十五条 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车试运营2年后； （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三）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四）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 （五）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六）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 （七）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第二十一条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其中交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权值为0.2，质量监督机构工程质量鉴定得分权值为0.6，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质量评定得分权值为0.2。工程质量评定得分大于等于90分为优良，小于90分且大于等于75分为合格，小于75分为不合格。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 县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含4个子项）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申请（县级权限）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 46号） 第五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变更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4.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延续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巡游车车辆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县级权限）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6	网约车车辆经营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县级权限）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 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含6个子项）	1. 从事班线客运（含定线旅游客运）经营（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许可（新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修正）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一）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二）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三）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含6个子项)	2. 从事班线客运 (含定线旅游客运) 经营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县域内) 许可 (新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 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 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修正)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一)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二)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 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三) 客车数量要求: (1) 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 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 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 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 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 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 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 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3. 从事班线客运 (含定线旅游客运) 经营 (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 许可 (变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修正)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 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 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 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班线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含6个子项）	4. 从事（含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省际、市际、县际）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修正）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一）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二）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三）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含6个子项)	5. 从事班线客运 (含定线旅游客运) 经营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县域内) 许可 (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修正）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一）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二）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三）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含6个子项）	6. 从事包车客运（含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县域内）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修正）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一）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二）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三）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旅游包车运力投放许可	旅游包车运力投放许可（含经营主体变更和经营期限届满重新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旅游包车运力投放审批（含2个子项）	1. 旅游包车运力车辆投放数量及要求变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修正）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 旅游包车运力终止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巡游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注销（设区的市级权限）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发布，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四）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设区的市级权限	
11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注销（设区的市级权限）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发布，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四）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设区的市级权限	
12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含4个子项）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修正） 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含4个子项)	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 (含扩大经营范围)	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修正） 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一）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二）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一）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2.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 第六条 鼓励发展网络货运，促进物流资源集约整合、高效利用。 需要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可向所在地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提出申请，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 第七条 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的，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要求，并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交互处理及全程跟踪记录等线上服务能力。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修正） 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原许可或者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含4个子项）	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补发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 （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0个工作日，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应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换证工作可结合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誉考核工作一并进行。 （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因损坏、污损，需换发新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收回原证件，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需补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并在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发新证，并重新编号。 （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损坏、污损换证及遗失补证的，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补（换）发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换发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 （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0个工作日，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应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换证工作可结合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誉考核工作一并进行。 （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因损坏、污损，需换发新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收回原证件，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需补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并在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发新证，并重新编号。 （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损坏、污损换证及遗失补证的，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道路普货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	道路普货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修正） 第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6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申请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6号） 第十三条 船舶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在港口水域外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审批的条件： （一）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或者水上设施满足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的要求； （二）拟过驳的货物符合安全过驳要求； （三）参加过驳作业的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过驳作业能力； （四）拟作业水域及其底质、周边环境适宜过驳作业； （五）过驳作业对水域资源以及附近的军事目标、重要民用目标不构成威胁； （六）有符合安全与防治船舶污染要求的过驳作业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7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6号） 第十二条 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海上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的条件： （一）所载运的危险货物或者污染危害性货物符合水上安全运输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要求，且不属于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货物； （二）船舶的装载符合所持有的证书、文书的要求； （三）拟靠泊或者进行危险货物或者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危险货物作业经营资质； （四）需要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的已按有关规定办理。 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其货物所有人、承运人或者代理人可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申报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申报合并办理。对于过境停留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免于办理货物适运申报或者报告。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含4个子项)	1.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县级权限）（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 第七条 在管辖水域内从事需经许可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二）已制定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方案； （三）有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要求的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县级权限）（延续）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3.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县级权限）（变更）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4.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县级权限）（新设）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9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在区、县范围内进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第七条 大件运输的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承运，并在运单上如实填写托运货物的名称、规格、重量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承运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货物的名称、外廓尺寸和质量，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载货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总质量、各车轴轴荷，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路线和行驶时间； （二）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三）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护送方案应当包含护送车辆配置方案、护送人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等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承运人提出的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路管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货物属于可分载物品的； （二）承运人所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资质不包括大件运输的； （三）承运人被依法限制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未满足限制期限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载运单个不可解体物品的大件运输车辆，在不改变原超限情形的前提下，加装多个品种相同的不可解体物品的，视为载运不可解体物品。 第十二条 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申请后，应当对承运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属于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车货总体外廓尺寸、总质量、轴荷等数据和护送方案进行核查，并征求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属于统一受理、集中办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运输的，由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审查。 第十三条 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公路超限运输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采取有效的加固、改造措施。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承运人提出的加固、改造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并组织验收。 承运人不具备加固、改造措施的条件和能力的，可以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委托公路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由公路管理机构进行加固、改造，或者由公路管理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加固、改造。 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运人承担。相关收费标准应当公开、透明。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一）采用普通平板车运输，车辆单轴的平均轴荷超过10000千克或者最大轴荷超过13000千克的； （二）采用多轴多轮液压平板车运输，车辆每轴线（一线两轴8轮胎）的平均轴荷超过18000千克或者最大轴荷超过20000千克的； （三）承运人不履行加固、改造义务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含2个子项）	1.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广告牌审批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1年5月30日通过，自200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广告牌，必须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并向有关部门办理法定手续。在公路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种植树木、设置广告牌和横跨公路的管线等设施，不得遮挡灯光信号、交通标志，不得影响安全视距。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县级权限）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1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含2个子项）	1. 乡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 县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2	更新采伐公路护路林的审批	国道、省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含4个子项）	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县级权限）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修建公路服务设施审批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第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修建公路服务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县级权限）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4.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县级权限）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含2个子项）	1.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县级权限）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5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6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长江干线以外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县级权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第二款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县级权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六条 新建公路应当符合技术等级的要求。原有不符合最低技术等级要求的等外公路，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改造为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公路。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 第十一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项目申请报告等应按照国家颁发的编制办法或有关规定编制，并复合国家规定的工作质量要求。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8	设置或撤销内河渡口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渡口的设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选址应当在水流平缓、水深足够、坡岸稳定、视野开阔、适宜船舶停靠的地点，并远离危险物品生产、堆放场所； （二）具备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的安全设施； （三）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和专门管理人员。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6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置标志、增设道口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的处罚	1. 《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七条第六款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对违规涉路施工活动及其他损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处罚 (含9个子项)	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1. 《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从事违反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对违规涉路施工活动及其他损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处罚 (含9个子项)	4. 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六)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 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 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3.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 在小型公路桥梁周围一百米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实施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以致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6.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7.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8.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9.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以及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活动的处罚	1. 《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占用公路、公路用地从事经营性车辆加水或者填塞公路边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占用公路、公路用地从事经营性车辆加水或者填塞公路边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1. 《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3.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未经批准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和公路服务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新增的部分；逾期仍未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危害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行为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1. 《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6	对未经批准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未经批准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10个子项)	1. 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处罚	1. 《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2号）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七条第二、三、四项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10个子项)	6.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	1. 《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7.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或超限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8.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9.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2号）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七条第二、三、四项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0.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含15个子项)	1.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区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运输部令第82号）第七十九条 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7.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8.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含15个子项)	9.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0.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三)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四)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1.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区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2.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运输部令第82号） 第七十九条 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一)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4.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5.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一)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对道路运输车辆驾驶员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等处罚 (含5个子项)	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 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运输令52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 由区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 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 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三)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 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1号) 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 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 由区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36号)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区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 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 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放射性物品运输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含9个子项）	1.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区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条 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4.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运输部令第20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区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区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区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运输部令第51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6.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7.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8.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9.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有关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区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区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区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2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36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1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51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对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5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含14个子项)	1. 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 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 国务院令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 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 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二)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三)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 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 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 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四)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五)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六)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 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4.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二)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三)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 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 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 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四)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五)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六)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 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 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4.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强行招揽货物的; (二)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6.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7.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5.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持有包车票、包车合同、包车客运标志牌, 或者不按照约定的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营, 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8. 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持有包车票、包车合同, 或者不按照约定的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含14个子项）	9.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4.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0.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驾驶人员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上下旅客、装卸行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1. 货运经营者使用非集装箱专用卡车运送集装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2. 货运经营者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使用罐式专用车辆以及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3.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4.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5.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持有包车票、包车合同、包车客运标志牌，或者不按照约定的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营，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法规的处罚 (含7个子项)	1.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3.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6.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7. 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含12个子项）	1. 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处罚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6. 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7.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4.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按照规定为合法进站（场）的客运车辆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的； （二）擅自接纳未经批准进站（场）营运的车辆在站（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配备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外设置客运售票点或者从事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配载、货物仓储理货等业务，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含12个子项）	8. 未按照规定为合法进站（场）的客运车辆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的处罚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9. 擅自接纳未经批准进站（场）营运的车辆在站（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的处罚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0. 未按照规定配备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1. 在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外设置客运售票点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2.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配载、货物仓储理货等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4.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按照规定为合法进站（场）的客运车辆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的； （二）擅自接纳未经批准进站（场）营运的车辆在站（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配备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外设置客运售票点或者从事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配载、货物仓储理货等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等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处罚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维修车辆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维修配件采购登记台帐、机动车维修档案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20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维修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6. 未按照规定建立维修配件采购登记台帐、机动车维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等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的处罚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51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3.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经营许可证： （一）在许可的训练场地外开展场地训练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车辆或者未按照规定配置学时记时仪的车辆，或者使用非本机构车辆开展培训活动的； （三）聘用未取得教练员证的人员从事培训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学车辆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教学车辆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改正，处二百元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在许可的训练场地外开展场地训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车辆或者未按照规定配置学时记时仪的车辆，或者使用非本机构车辆开展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聘用未取得教练员证的人员从事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6.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教学车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对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品的，托运人未履行说明等义务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八十六条第六、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托运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八十七条第一、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36号） 第六十一条第二、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对违反有关安全条件、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等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 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对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4	对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及汽车租赁经营者的违规经营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与承租人签订规范的汽车租赁合同的； （二）未向承租人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的； （三）未按照规定维护租赁车辆的； （四）新增租赁车辆未向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 （五）将车辆租给未持相应机动车驾驶证的承租人的。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伪造、变造、出租、转让汽车租赁经营手续，或者使用未取得《租赁汽车证》的车辆从事租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未与承租人签订规范的汽车租赁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未向承租人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未按照规定维护租赁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新增租赁车辆未向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6. 将车辆租给未持相应机动车驾驶证的承租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7. 伪造、变造、出租、转让汽车租赁经营手续，或者使用未取得《租赁汽车证》的车辆从事租赁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或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含13个子项)	1. 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三条第一至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从事起、讫点均不在本车籍所在地的营运，或者从事、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无《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对营运车辆进行定期维护、检测检验，或者营运车辆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聘用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变更法定代表人、更新车辆等未备案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转让《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从事起、讫点均不在本车籍所在地的营运，或者从事、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使用无《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未按规定对营运车辆进行定期维护、检测检验或者营运车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聘用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6. 变更法定代表人、更新车辆等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7. 擅自转让《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或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含13个子项)	8.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三条第一至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 从事起、讫点均不在本车籍所在地的营运, 或者从事、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 使用无《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规定对营运车辆进行定期维护、检测检验, 或者营运车辆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 聘用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 变更法定代表人、更新车辆等未备案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六) 擅自转让《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9.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0.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1.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2. 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 (六)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3.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的处罚 (含12个子项)	1. 未取得有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服务监督卡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三条第七至第十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七)未取得有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服务监督卡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八)未随车携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照规范放置服务监督卡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二百元罚款; (九)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检定合格的里程计价器,或者营运途中甩客、无故绕行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无正当理由拒载,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同乘,或者交接班前不在车辆明显位置明示交接班时段和去向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未随车携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照规范放置服务监督卡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检定合格的里程计价器,或者营运途中甩客、无故绕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无正当理由拒载,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同乘,或者交接班前不在车辆明显位置明示交接班时段和去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6.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的处罚 (含12个子项)	7.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第七至第十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七）未取得有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服务监督卡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8.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八）未随车携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照规范放置服务监督卡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二百元罚款； （九）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检定合格的里程计价器，或者营运途中甩客、无故绕行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无正当理由拒载，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同乘，或者交接班前不在车辆明显位置明示交接班时段和去向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9. 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3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0.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1. 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4号）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2. 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区级	
28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驾驶员违规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擅自转让公共汽车线路经营权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转让公共汽车线路经营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批准新增、变更、暂停、终止公共汽车线路运营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不按照规定设置线路走向示意图、监督投诉电话号码，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线路运营或者不按照规定站点停靠的； （二）无故拒载乘客、中途甩客、滞站揽客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未经批准新增、变更、暂停、终止公共汽车线路运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不按照规定设置线路走向示意图、监督投诉电话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不按照规定线路运营或者不按照规定站点停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区级	
		5. 无故拒载乘客、中途甩客、滞站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规经营的处罚 (含9个子项)	1.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规经营的处罚 (含9个子项)	6.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7.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8.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9. 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0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二款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三）违规收费的； （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违规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的处罚 (含7个子项)	1.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1.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5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五）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对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6.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7.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	对违反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规定开工建设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的处罚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3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1. 《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 《福建省航道条例》（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通航和破坏航道的行为： （一）在内河航道及海域航道功能区内进行水产养殖、设置固定渔具； （二）在影响航道及航道设施正常使用或者恶化航道通航条件的范围内采挖砂石、取土、爆破等行为； （三）在航道倾倒砂石、泥土、垃圾或者弃置碍航物。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强制拆除养殖设施或者渔具；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航道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产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4	对违规行为影响航道通航条件及要求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1. 《航道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 《福建省航道条例》（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修建单位未及时清除对航道通航条件有影响的临时设施或者残留物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航道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产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在航道上建设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航道规划等级的要求同步建设船闸，并承担建设和维护费用。 第二十五条 船闸岁修或者大修应当尽可能安排在运输淡季或者枯水期，确需停航维修的，船闸管理单位应当提前报所在地航道主管部门会同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由辖区海事机构发布停航通告。 第二十六条 为保证通航和流域水环境安全，水电枢纽运行调度时，应当根据上游来水条件，保证下泄流量不小于设计最小下泄流量。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同步建设船闸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不得交付使用，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船闸管理单位擅自停航岁修或者大修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在航道上建设拦河闸坝，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同步建设船闸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船闸管理单位擅自停航岁修或者大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有通航功能的水电枢纽未保证下泄流量达到设计最小下泄流量，影响通航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5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擅自设置航标、触碰航标不报告等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1.《航道法》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5号）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3.《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处罚	4.《福建省航道条例》（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航道上在建和已建桥梁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桥区水上航标和相应的辅助设施，并承担建设和维护费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桥区水上航标和相应的辅助设施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的，由航道主管部门组织设置，所产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分别符合下列国家标准： （一）沿海助航标志应当符合： 1. GB4696—84《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2. GB4697—84《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 （二）内河助航标志应当符合： 1. GB5863—86《内河助航标志》；2. GB5864—86《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 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的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6.《内河航标管理办法》（1996年交通部令第2号） 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设施或违法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处罚	1. 《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2. 《福建省港口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按批准的用途使用港口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批准部门依法注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港口规划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11号） 第五十条 未经依法批准，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及其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未按批准的用途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7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处罚	1. 《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8	对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处罚	1. 《港口法》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2019年12月28日第五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 第七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项目法人未取得试运行经营期的港口经营许可，而进行试运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9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船舶管理业务许可的处罚		1. 《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等及违反《港口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处罚	1.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2. 《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港口经营人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3.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36号，2019年12月28日第五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第四十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加强落实，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并保障组织实施。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1	对擅自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及危及港口安全作业处罚 (含4个子项)	1. 擅自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2	对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逾期未按规定投资建设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逾期未按规定投资建设的处罚	1. 《福建省港口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之日起三年内按项目总投资的三分之二以上投入开发建设，因特殊原因三年内投资未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应当于期限届满三十日前申请办理续期手续，续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逾期三个月未按规定投资建设的，处以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逾期六个月未按规定投资建设的，处以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逾期一年未按规定投资建设的，由批准部门依法注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 第三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允许船舶超过核定的等级靠泊码头。 超过核定等级确需靠泊的，应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论证后，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经营人方可允许靠泊。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超过核定的码头靠泊等级靠泊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港口经营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2019年12月28日第五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16年交通部令68号） 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非经常性地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和处于试生产阶段的港口设施，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不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但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来达到保安要求。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采取的保安措施是否适当进行现场监管。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未经批准超过核定的码头靠泊等级靠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相关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保安措施未达到要求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港口设施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3	对违反储存、装卸危险物品有关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对未按照规定对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对用于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4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等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 第十四条第一、二款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六十九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第七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5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等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八、九、十、十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 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八)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 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三) 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四)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 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三) 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四)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处罚	(五)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 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6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等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27号） 第七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7	对港口经营人未履行备案的义务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 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8	对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 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27号） 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五）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检查，发现包装和标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予以作业，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 第四十三条 不得在港口装卸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第四十四条 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作业前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第五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6.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9	对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未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八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 第八十三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货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0	对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59号）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 （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 （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 第二十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二十八条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 （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或涂改《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1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2月24日交通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交修正） 第四十五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 对运力规模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他情形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水路运输经营者在整改期间已开工建造但尚未竣工的船舶可以计入自有船舶运力。 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2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或者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2月24日交通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交修正） 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经营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擅自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4	对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的处罚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5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等违规经营的处罚（含11个子项）	1.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 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7日前向社会公布。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处罚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3.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7号） 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4.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2月24日交通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交修正） 第四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第五十一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5.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5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等违规经营的处罚（含11个子项）	6.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 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7日前向社会公布。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7. 未履行备案义务的处罚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7号） 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4.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2月24日交通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交修正） 第四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8.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第五十一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9.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处罚	5.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0.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1.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6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等的处罚（含11个子项）	1. 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对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6.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6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等的处罚（含11个子项）	7.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8. 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9.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0.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1. 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7	对拒绝管理部门根据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2月24日交通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交修正） 第五十二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8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9	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 第三十条 船舶报废后，其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自报废之日起失效，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在船舶报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其船舶检验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加注“不得从事水路运输”字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60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十五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应当报废的船舶，是指达到国家强制报废年限或者以废钢船名义购买的船舶。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1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第六条第一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第七条第一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 （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 （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 （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3.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 （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 （三）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 （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4.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2	对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处罚	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第六条第三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三) 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第七条第三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 (三) 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 (一) 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二)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63	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4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 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 （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 （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 （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八）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	对行政处罚	对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5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未按规定悬挂国旗等的处罚 (含7个子项)	1. 未按规定悬挂国旗的处罚	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舶港、载重线的； （二）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三）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十六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悬挂国旗； （二）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舶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舶港、载重线； （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四）未按规定申请引航； （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舶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舶港、载重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6.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7.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6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等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处罚	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四）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 （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 （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 （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 （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 （五）船舶试航、试车； （六）船舶悬挂彩灯； （七）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7	对违反航行警告、航行通告规定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	1.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3.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68	对船舶违法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9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70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不积极施救或者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三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1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船员的处罚		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72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3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 （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4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处罚	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 （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 （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 （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 （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船舶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5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或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处罚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 （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 （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 （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 （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 （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 （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 （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 （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谎报、隐匿、毁灭内河交通事故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6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海员证等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海员证的处罚	1. 《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2.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7号） 第三十九条 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吊销该适任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海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船员未办理船员服务簿记载事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船员服务簿等有效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77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78	对船员服务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船员船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	《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船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9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含9个子项)	1.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处罚	1. 《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第十六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 （二）掌握船舶的适航状况和航线的通航保障情况，以及有关航区气象、海况等必要的信息； （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四）参加船舶应急训练、演习，按照船舶应急部署的要求，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五）遵守船舶报告制度，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六）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七）不得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十一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6. 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7. 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8.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9. 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0	对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违反规定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处罚	《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第十八条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制订船舶应急计划并保证其有效实施； （三）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四）执行海事管理机构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指令，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污染事故的，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事故报告； （五）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 （六）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七）保障船舶上人员和临时上船人员的安全； （八）船舶发生事故，危及船舶上人员和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和船舶上其他人员尽力施救； （九）弃船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机舱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航行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及时、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1	对船员用人单位、所有人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含8个子项)	1. 招用未依照《船员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处罚	1. 《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 （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 第十二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 （二）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 （三）雇佣外国籍船员的航运公司未承诺承担船员权益维护的责任。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不履行遣返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6. 招用的外国籍船员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7. 招用的外国籍船员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8. 雇佣外国籍船员的航运公司未承诺承担船员权益维护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2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或者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1. 《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2.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7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六条 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的处罚：（一）不按照本规定要求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纲要进行培训，或者擅自降低培训标准；（二）培训质量低下，达不到规定要求。 3. 《船员培训管理规则》（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5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83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处罚	《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4号） 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第二款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和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撤销船舶识别号处罚事项上报中
		2.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或者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在中国登记的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 第八条 新建船舶的识别号应当永久性标记在机器处所主推进动力装置尾轴附近的船体内侧。没有主推进动力装置的，标记在船舶检验机构指定的位置。 船舶识别号的标记位置应当适宜安放与查验。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4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1. 《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加强船舶配员管理，掌握船员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定期报监管机构备案。关于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关于其他业务的信息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船员用人单位直接招用船员的，应当遵守前款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员服务机构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时未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相关劳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 第十三条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按照《船员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85	对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处罚		1.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109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撤销其检验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 第九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 （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二）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三）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四）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引航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引航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引航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引航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引航员在引领船舶时，未持有相应的引航员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引航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引领船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引航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引航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引航机构不如实记载引航员的培训、适任证书、引航资历、安全记录以及健康状况等信息并保持连续有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引航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区级	
		3. 引航员在引领船舶时，未持有相应的引航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区级	
		4. 引航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引领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区级	
		5. 引航机构不如实记载引航员的培训、适任证书、引航资历、安全记录以及健康状况等信息并保持连续有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7	对违反船舶登记管理秩序的处罚 (含8个子项)	1.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处罚	《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 第四十九条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第三十三条 同一公司的船舶只准使用一个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审核。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相同或者相似。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区级	
		3.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区级	
		4. 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区级	
		5. 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区级	
		6.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区级	
		7.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区级	
		8. 违反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8	对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109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检验证书，不得擅自更改船舶检验机构勘划的船舶载重线。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89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的处罚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对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施进行拖带航行，起拖前应当申请拖航检验。 第十七条 船舶试航前，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试航检验，并取得试航检验证书。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在签发试航检验证书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检验要求进行检验，并确认船舶试航状态符合实施船舶图纸审查、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船舶配载及稳性状态。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处罚	第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从事钻探、开发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授权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一）作业前检验； （二）作业期间的定期检验。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区级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钻探、开发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规定申请作业前检验或者作业期间检验的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区级	
		4. 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的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钻探、开发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规定申请作业前检验或者作业期间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0	对弄虚作假欺骗船舶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弄虚作假欺骗船舶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处罚	《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14号, 2020年3月1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船舶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警示教育；（二）开航前纠正缺陷；（三）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四）滞留；（五）禁止船舶进港；（六）限制船舶操作；（七）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区域；（八）责令船舶离港。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处罚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船舶在纠正按照规定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处理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91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处罚	《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14号, 2020年3月1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第五十四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2	对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处罚	《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 2020年3月1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五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进出沿海港口,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船舶进出沿海港口,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93	对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 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 第二十条 游艇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 游艇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 应当符合游艇安全靠泊、避风以及便利人员安全登离的要求。 游艇停泊的专用水域属于港口水域的, 应当符合有关港口规划。 第十七条 游艇应当在其检验证书所确定的适航范围内航行。 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在第一次出航前, 应当将游艇的航行水域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游艇每一次航行时, 如果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 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应当在游艇出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 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 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 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二) 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 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 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94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渡运时, 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 不得酒后驾驶, 不得疲劳值班;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 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5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二十一条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96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区级	
		3. 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的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区级	
		4.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渡船擅自开航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7	对通过内河运输禁运化学品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三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内河运输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五十四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98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申报人员、现场检查员未取得的相应从业资格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的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 （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9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处罚		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持有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颁发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并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十八条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3.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0	对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本条前款所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二）船舶载运不符合规定的集装箱危险货物；（三）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进出口或者中转未持有《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等效的证明文件；（四）船舶装载危险货物违反限量、衬垫、紧固规定；（五）船舶擅自装运未经评估核定危害性的新化学品；（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装卸设备、机具装卸危险货物，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或者影响装卸作业安全的设备出现故障、存在缺陷，不及时纠正而继续进行装卸作业；（七）船舶装卸危险货物时，未经批准，在装卸作业现场进行明火作业；（八）船舶在装卸爆炸品、闪点23℃以下的易燃液体，或者散化、液化气体船在装卸易燃易爆货物过程中，检修或者使用雷达、无线电发射机和易产生火花的工（机）具拷铲，或者进行加油、允许他船并靠加水作业；（九）装载易燃液体、挥发性易燃易爆散装化学品和液化气体的船舶在修理前不按照规定通风测爆；（十）液货船未按照规定进行驱气或者洗舱作业；（十一）液货船在装卸作业时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十二）在液货船上随身携带易燃物品或者在甲板上放置、使用聚焦物品；（十三）在禁止吸烟、明火的船舶处所吸烟或者使用明火；（十四）在装卸、载运易燃易爆货物或者空舱内仍有可燃气体的船舶作业现场穿带钉的鞋靴或者穿着、更换化纤服装；（十五）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水域以外擅自从事过驳作业；（十六）在进行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时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十七）船舶进行供油作业时，不按照规定填写《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或者不按照《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十八）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时隐瞒、谎报危险货物性质或者提交涂改、伪造、变造的危险货物单证；（十九）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未按照规定显示信号。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1	对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 托运人未履行说明义务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六十三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托运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区级	
102	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八十六条第三、四、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区级	
		3.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3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采取防污染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采取防污染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6.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04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船舶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5	对违反防治船舶污染水域、大气监督管理秩序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 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1. 《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2.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 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3.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辆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 机动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 铁路机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时, 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 必须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 在执行非紧急任务时, 禁止使用警报器。 4.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 或者弄虚作假的,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 责令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 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 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区级	
		3. 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 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6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处罚	1.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8〕3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拆船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处罚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八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处罚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处罚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07	对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8〕3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九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三)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8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的处罚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部令第25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09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处罚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部令第25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二）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三）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0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部令第25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五）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1	对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处罚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部令第25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12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处罚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部令第25号） 第十条 依法设立特殊保护水域涉及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当事先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并由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警）告。设立特殊保护水域的，应当同时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理设施。 在特殊保护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具备与所载货物危害性质相适应的防污染条件。船舶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区级	
		3.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3	对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满足规定要求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满足规定要求的处罚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6号） 第七条 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 第九条 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第十五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部公布。 第十七条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光船承租人可以将其所属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其他航运公司。 航运公司在接受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时，应当与委托方签订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包括： （一）当安全与防污染同生产、经营、效益发生矛盾时，应当坚持安全第一和保护环境优先的原则； （二）本规定所有有关安全与防污染的责任和义务由受托方独立承担； （三）在不妨碍船长履行其职责并独立行使其权力的前提下，受托方对处理涉及安全与防污染的事务具有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受托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航运公司未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最终决定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航运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有效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航运公司未及时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4	对违反安全运营管理秩序的处罚 (含13个子项)	1.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处罚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第七条 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欺骗手段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取得的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予以撤销： （一）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 （二）不掌握船舶动态； （三）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 （四）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五）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4	对违反安全运营管理秩序的处罚 (含13个子项)	6.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第七条 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欺骗手段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取得的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予以撤销： （一）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 （二）不掌握船舶动态； （三）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 （四）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五）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7. 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8.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9. 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0. 不掌握船舶动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1. 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2. 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3. 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5	对违反港口建设费或港务费征收管理秩序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不按规定缴纳或者少缴纳港口建设费的处罚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二十条 违反《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不按规定缴纳或者少缴纳港口建设费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未缴纳或者少缴纳的港口建设费的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未缴清港口建设费的国内外进出口货物，违规办理了装船或者提离港口手续的处罚	对于未缴清港口建设费的国内外进出口货物，港口经营人、船舶代理公司或者货物承运人违规办理了装船或者提离港口手续的，禁止船舶离港、责令停航、改航、责令停止作业，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16	对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或违反安全查验制度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处罚	1. 《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对禁止运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的处罚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 《福建省禁毒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邮政、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收寄验视制度。对寄件人交寄的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应当要求寄件人如实、完整填写寄递详情单，核对身份信息，并逐件验视。寄递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物流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托运人、提货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和托运货物的名称、数量等信息，加强货物交运前的检查工作，防止夹带、运输毒品；对货物托运、提取的单据，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发现寄递、夹带、运输毒品、毒品原植物及其种子、幼苗的，或者非法寄递、托运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毒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进入寄递渠道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设备未经检测合格投入使用以及使用淘汰、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行政处罚	龙岩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6.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8	对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处罚		《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1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1.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 第七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0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呈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同意协调、管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2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两个以上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对两个以上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23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处罚		1.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具体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管理和考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保证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及其设计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建立包含下列内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绩效、奖惩管理； （二）安全生产检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应急处置和报告、调查处理； （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职业病危害防治、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管理； （四）危险作业场所、重要岗位、特种作业人员、设备设施、重大危险源监控的安全管理； （五）安全生产投入以及费用管理； （六）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 （七）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内容。 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作出决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将行政处罚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委托其所属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阻碍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存储，或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方案或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二）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 （三）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急预案的；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第六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作出决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上岗作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上岗作业的处罚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上岗作业的； （二）安全设施设备和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施设备和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查和定期检测，且未作好记录并归档保存二年的； （四）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未定期检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六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作出决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施设备和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施设备和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查和定期检测，且未作好记录并归档保存二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对生产经营单位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检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8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未开展应急预案评审、论证、备案、评估、修订备案、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或未将事故风险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2.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本条例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作出决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9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规避招标行为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130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1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或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或在已发现的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或者未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1.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长江航务管理局承担长江干线航道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第五十四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其法律责任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2.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将行政处罚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委托其所属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2. 对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3. 对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4. 对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2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之间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之间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13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汇露标底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汇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4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 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5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3.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136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违规与投标人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7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对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8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3.《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139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2.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3.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标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4.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0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141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2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143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违规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2.《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144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中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中标差价等损失；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中标人有前款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145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6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147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或者压缩合同工期、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2.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将行政处罚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委托其所属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2.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3.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8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2.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149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作出指令或者对施工单位拒绝监理指令的行为未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相关规定实施监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2. 对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3. 对监理单位针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4. 对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0	对为交通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151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未派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对设备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提供虚假证明以及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2.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3.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4.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2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153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书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书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2.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3.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4.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对可能造成损坏的物品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5.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4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对施工单位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2.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3.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4.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5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156	对挂靠有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人员组织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实施工程监理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降低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有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人员组织工程施工、实施工程监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将行政处罚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委托其所属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和个人挂靠有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人员组织工程施工、实施工程监理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7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及招标文件时,未将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及招标文件时,应当将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包括: (一)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维护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所需费用; (二)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三)施工现场防抗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所需费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及招标文件时,未将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属于经营性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158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因提供的勘察成果不真实、不准确或者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勘察单位因提供的勘察成果不真实、不准确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第十三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成果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设计技术问题应当派出项目相关设计人员到场指导。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勘察单位因提供的勘察成果不真实、不准确,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2. 对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第十三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成果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设计技术问题应当派出项目相关设计人员到场指导。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勘察单位因提供的勘察成果不真实、不准确,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9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未实施旁站监理或者未做好旁站监理记录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未实施旁站监理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第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理，并配备与建设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监理人员，明确工程项目监理人员的安全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前应当制定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对大、中型建设项目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编制安全监理详细计划。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应当检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实施旁站监理，并做好记录。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2. 对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未做好旁站监理记录的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未实施旁站监理，或者未做好旁站监理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160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或未对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使用国家和本省已淘汰的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本省和施工合同有关规定配备企业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国家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当依法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2. 对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国家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交通建设工程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禁止使用国家和本省已淘汰的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本省淘汰的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具体目录由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使用国家和本省已淘汰的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3.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和本省已淘汰的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第四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1	对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中不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者不按操作规程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中不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第二十五条 施工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中不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者不按操作规程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2. 对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中不按操作规程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工程建设管理股	区级	

表三：行政强制（共2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含2个子项）	1.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行政强制 2.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行政强制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逃避超限检测行为的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行政强制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3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行为的行政强制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2.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对损坏公路路产拒不接受处理而驾车逃逸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或者单独进行拦截，并责令其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后方可驶离，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由交通主管部门发放的证件。	行政强制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侵占、损坏公路路产以及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违法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1.《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3.《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路产以及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违法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行为，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不改正的，可暂扣施工作业工具；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对违法堆放物品和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采取必要的清理、拆除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未经批准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和公路服务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新增部分；逾期仍未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情节严重的，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强制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5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行政强制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		《公路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行政强制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7	对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擅自设置广告牌行为的行政强制		1.《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2.《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擅自设置广告牌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行政强制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8	对未及时补种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9	对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行政强制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对建设、养护公路过程中，不按照指定地点倾倒土石等杂物行为的行政强制		1.《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2.《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在建设、养护公路过程中，不按照指定地点倾倒土石等杂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清除或委托他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向河道倾倒土石等杂物的，按照国家机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行政强制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1	对无营运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行为的行政强制		1.《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2.《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无营运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可以依法暂扣其车辆；对依法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	行政强制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2	对车辆超载行为的行政强制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行政强制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3	对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发布，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船舶的行政强制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行政强制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5	对消除内河交通安全隐患的行政强制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行政强制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6	对船舶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行政强制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强制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7	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行政强制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行政强制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对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行政强制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	行政强制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19	对向水体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残油废油，擅自进行残油等接收作业、有关船舱清洗作业以及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水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行政强制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对在通航水域发生沉船、沉物的行政强制		1.《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2.《福建省航道条例》（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在通航水域发生沉船、沉物的当事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临时警示标志，同时向海事管理机构和航道管理机构报告，并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清除障碍。当事人无法清除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组织清障，其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行政强制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1	对在通航水域工程建设施工完毕没有清除遗留物的行政强制		1.《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2.《福建省航道条例》（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在通航水域进行工程建设，施工完毕必须按通航要求及时清除遗留物，如围埝、残桩、沉箱、废墩、锚具、沉船残体、海上平台等，并经航道主管部门验收认可。没有清除的，航道主管部门有权责成其限期清除，或者由航道主管部门强制清除，其清除费用由工程施工单位承担。	行政强制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2	对在内河航道及海域航道功能区内进行水产养殖、设置固定渔具行为的行政强制		1.《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2.《福建省航道条例》（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强制拆除养殖设施或者渔具；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影响通航和破坏航道的行为： （一）在内河航道及海域航道功能区内进行水产养殖、设置固定渔具；	行政强制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对在航道倾倒砂石、泥土、垃圾或者弃置碍航物行为的行政强制		1. 《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2. 《福建省航道条例》（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航道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产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影响通航和破坏航道的行为： （三）在航道倾倒砂石、泥土、垃圾或者弃置碍航物；	行政强制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24	对修建单位未及时清除对航道通航条件有影响的临时设施或者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强制		1. 《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2. 《福建省航道条例》（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修建单位未及时清除对航道通航条件有影响的临时设施或者残留物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航道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产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对通航水域内在建和已建的工程建设项目，修建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对航道通航条件有影响的临时设施或者残留物，并将清除后的相关资料向航道主管部门报备。 航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备相关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对临时设施或者残留物清除情况进行核实。	行政强制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对未按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桥区水上航标和相应的辅助设施的行政强制		1. 《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2. 《福建省航道条例》（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桥区水上航标和相应的辅助设施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的，由航道主管部门组织设置，所产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表四：行政给付（共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和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农村客运车辆、公交车辆补助资金审核（含2个子项）	1. 农村客运车辆补助资金审核	1.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福建省新购置农村客运车辆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交运〔2013〕213号） 第四章第六条 各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辖区农村客运企业报送的申请表内容及附件证明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经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审后报各设区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设区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完成复核并将《新购置农村客运车辆补助资金统计表》（附件2）报送省运管局。 2. 《新购置城市公交车辆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交运〔2012〕125号）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漳州开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设区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新购置城市公交车辆计划管理，省级补助资金的发放与管理。设区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新购置城市公交车辆补助资金申请的审查、进度报送等日常管理。	行政给付	局运输管理股	区级	
2	等级客运站、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改、扩新建补助资金申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申请国家投资补助综合客运枢纽、物流园区项目管理的通知》（闽交规〔2012〕37号） 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应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开展前期工作，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为基础，由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组织，项目单位负责编制资金申请报告	行政给付	局运输管理股	区级	

表五：行政监督检查（共1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1. 《公路法》 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运输发展中心	区级	
2	对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四十一条 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运输发展中心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托运人涉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运输发展中心	区级	
4	对航道行政的监督检查		《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三十七条 各级航道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要加强对航道行政的管理监督、检查。检查时应当持有检查证，佩戴标志。有关部门应当接受航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地方海事发展中心	区级	
5	对船舶使用航道以及航道内施工作业等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航道条例》（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航道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对船舶使用航道以及航道内施工作业等实施监督检查，有权依法检查、制止、纠正和处理各种侵占航道、破坏航道设施以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地方海事发展中心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内河航标的监督检查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1996年交通部令第2号） 第五条 航标管理机构对航标管理的基本职责是： （一）负责宣传、贯彻、执行上级各项指示、规定； （二）制定航标工作规章制度，督促、检查贯彻执行情况； （三）负责编制和审定航标维护工作计划，提出实施措施； （四）掌握航道特征、水情变化及碍航物分布情况，保持航标的正常状态，并发布航道通告； （五）定期检查航标，指导和帮助基层班组工作； （六）编制航标船艇及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并组织实施； （七）收集整理航标技术资料，分析航标维护质量，总结航标维护管理经验； （八）参加评审本辖区与航道有关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及其他水上工程的航标设施建设项目和审定航标配布图； （九）参与航标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的研制、鉴定和推广使用； （十）按规定对违反《航标条例》、《航道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办法中有关航标保护条款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地方海事发展中心	区级	
7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地方海事发展中心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船舶噪声污染、大气污染、水域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1.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级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和港务监督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3. 《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已于2015年12月15日经第25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管理。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具体负责管辖区域内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地方海事发展中心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对水上拆船和综合港区水域拆船污染环境的监督检查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拆船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并主管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环境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含港航监督，下同）主管水上拆船和综合港区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防止污染工作。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后，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主管军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洋管理部门和重要江河的水资源保护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确定的职责，协助以上各款所指主管部门监督拆船的防止污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行政监督检查	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地方海事发展中心	区级	
10	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监督检查	局安监股、 局质量监督站 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19年11月20日经第26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危险货物建设项目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安全条件审查，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二）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三）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四）依法需取得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文件。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核查文件是否齐全，不齐全的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对材料齐全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对不属于本级审查权限的，应当在受理后5日内将申请材料转报有审查权限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转报时间应当计入审查期限。 第十二条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要求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一）变更建设地址的；（二）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安全风险增加的；（三）建设项目规模进行调整导致安全风险增加或者安全性能降低的；（四）建设项目平面布置、作业货种、工艺、设备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安全风险增加或者安全性能降低的。第十四条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单位在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二）设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信情况；（三）安全设施设计。	行政监督检查	区地方海事发展中心 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含6个子项)	1. 办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股 局质量监督站	区级	
		2.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 年 第 28 号已于2017年8月29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等级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负责相应检测工作。委托试验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的，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一）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二）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三）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四）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五）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管理股 局质量监督站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含6个子项）	3. 出具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的质量检测意见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 年 第 28 号已于2017年8月29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行项目监督责任制，可以明确专人或者设立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组，实施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管理股 局质量监督站	区级	
		4. 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的质量鉴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 年 第 28 号已于2017年8月29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行项目监督责任制，可以明确专人或者设立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组，实施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含6个子项）	5.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前的质量鉴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 年 第 28 号已于2017年8月29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应当以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为参考，包括交工遗留问题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是否存在影响工程正常使用的质量缺陷、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及工程质量复测和鉴定结论等情况。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管理局质量监督站	区级	
		6. 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的质量核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 年 第 28 号已于2017年8月29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应当以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为参考，包括交工遗留问题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是否存在影响工程正常使用的质量缺陷、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及工程质量复测和鉴定结论等情况。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表六：行政确认（共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含2个子项）	1. 一、二、三级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行政确认	局行政审批股、局运输管理股	区级	1
		2. 一、二、三级道路客运站站级变更	[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行政确认	局行政审批股、局运输管理股	区级	2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船舶登记 (含4个子项)	1. 船舶所有权登记	1. [行政法规]《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五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 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 未经登记的, 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 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 未经登记的, 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 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2. [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 方可航行: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渡口船舶应当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股、地方海事发展中心	区级	3
		2. 船舶变更登记	1. [行政法规]《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 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 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 [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 方可航行: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渡口船舶应当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股、地方海事发展中心	区级	4
		3. 船舶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 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股、地方海事发展中心	区级	5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船舶登记 （含4个子项）	4. 船舶登记证书换证、补证	1. [部门规章]《船舶登记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5号） 第十八条 船舶登记证书污损不能使用需要换发的，持证人应当持原船舶登记证书向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 第十九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遗失或者灭失的，持证人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向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补发。船舶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公告，声明原证书作废。 所有权登记证书补发公告之日起90日内无异议的，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补发公告之日起3日内无异议的，船舶登记机关予以补发新证书。 第二十条 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书遗失或者灭失的，持证人应当向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报告。船舶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公告，声明原证书作废。 第三十九条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为5年，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老旧运输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不得超过船舶强制报废日期； （二）光船租赁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与光船租赁期限相同，但最长不超过5年。 第四十五条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证书换发手续。 换发的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起始日期从原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的第2日开始计算，但不得早于签发日期。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的通知》（海船舶〔2017〕46号） 第一百零七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证书等船舶登记证书遗失或者灭失的，原证书申请人可以向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证书补发。 第一百零九条 补发的国籍证书有效期与原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限相同，并注明补发字样。 第一百一十一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书、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证书等船舶登记证书由于污损不能使用需要换发的，原证书申请人可以向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证书换发。 第一百一十二条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内，申请人应当持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证书。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股、地方海事发展中心	区级	6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道路客运标志牌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的核发、补发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3号） 第二十四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进站协议向原许可机关备案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备案车辆号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该客运班线车辆数量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7）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见附件8）。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四节 道路客运经营管理 （七）《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和班车客运标志牌遗失补办手续 1.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和班车客运标志牌遗失的，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根据申请人提交的《道路班车客运标志牌证遗失、损坏补领申请表》、市级以上报刊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网站等公众媒体刊登遗失启事，经核实后，予以补办班车客运标志牌。 2. 在班车客运标志牌补办期间，发给临时客运标志牌。 3. 班车客运标志牌损坏的，交旧领新。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股	区级	7
4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部令13号公布，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5号修正）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股	区级	8
5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疏浚作业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的确认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疏浚作业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的确认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股	区级	9

表七：行政裁决（共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纠纷裁决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行政裁决	局运输管理股 局运输发展中心	区级	

表八：其他行政权力（共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	船舶水上拆解、海上修造船舶作业审批	1. 《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条第二款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2. 《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交安监字（1989年）723号） 第四条 在综合港港区水域内和水上设置拆船场（点）的，拆船人应事先按《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六条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向主管机关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有关部门对设置场（点）的核准意见，经主管机关批准后方可设置拆船场（点）和进行拆船作业。 3.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龙政综〔2014〕384号） 附件3调整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 2、下放、委托实施事项（下放行政许可12项，公共服务2项；委托行政许可1项，公共服务6项） 第14项 防止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许可下放由县级地方海事处实施	其他行政权力	区地方海事发展中心	区级	
2	交通工程工可行业审查意见	普通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前期加大力度推进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股	区级	

表十：公共服务（共3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公路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补疑书、招标结果报告备案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补疑书、招标结果报告备案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24号） 第八条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核备案	农村公路项目法人资格审核备案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备案制度。收费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依法核准后，项目投资主体应当成立或者明确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将其或者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情况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法人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整改要求。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道路客运标志牌、经营许可证明、企业经营许可证等的遗失、损坏补领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换发、补发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33号） 第二十条 第二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4），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因拟从事不同类型客运经营需向不同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的，应当由相应层级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由最高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注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再核发。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换发。 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 （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0个工作日，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应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换证工作可结合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誉考核工作一并进行。 （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因损坏、污损，需换发新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收回原证件，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需补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并在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发新证，并重新编号。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修正） 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一）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二）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一）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 （二）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四）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五）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六）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七）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八）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3.《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并能在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www.gghypt.net）上查询车辆基本信息和实时卫星定位信息。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含6个子项）	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9号） 第七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 （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的要求； （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9）的要求； （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 （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 （六）危货运输车应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的要求。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第三节 《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 三、《道路运输证》的管理 （三）车辆报停、报废、终止经营以及被责令停止经营、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时，《道路运输证》按以下规定处置： 1. 车辆报停的，道路运输经营者须持《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到证件配发机关办理报停手续，暂交回《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恢复运输时，按规定到证件配发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并领回相关证件、营运标志。 2. 车辆报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将《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交回原证件配发机关。 3. 车辆申请终止经营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交回《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并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4. 道路运输经营者因违法行为被责令停止经营的，停业期间，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其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恢复经营后，退还《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 5. 道路运输经营者因违法行为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资格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其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 6. 车辆报废、终止经营及被取消经营资格的，其经营许可证件有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批核发的，应当抄报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其营运标志属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应当随抄报文件一并上交。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含6个子项）	3.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遗失补证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第三节 《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 三、《道路运输证》的管理 （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3. 《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5. 《道路运输证》补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4.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转籍或过户	1.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第三节 《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 三、《道路运输证》的管理 （二）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的配发程序。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二十四）加强重点领域工程治理。深入推进对煤矿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以及矿山采空区、尾矿库的工程治理。加快实施人口密集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场所安全搬迁工程。深化油气开采、输送、炼化、码头装卸等领域安全整治。实施高速公路、乡村公路和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危险路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强高速铁路、跨海大桥、海底隧道、铁路浮桥、航运枢纽、港口等防灾监测、安全检测及防护系统建设。完善长途客运车辆、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和船舶生产制造标准，提高安全性能，强制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防碰撞和整车整船安全运行监管技术装备，对已运行的要加快安全技术装备改造升级。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含6个子项）	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	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公布，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0号修正）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上做好审验记录；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6.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报停、恢复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三章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九、货运车辆异动（二）货运车辆报停及恢复营运办理程序 1. 货运车辆拟报停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需持《车辆报停申请表》、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委托人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和拟报停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到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车辆报停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回《道路运输证》。 2. 货运车辆报停后申请恢复营运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持《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委托人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 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异动（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及恢复营运办理程序 1. 车辆拟报停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需持《车辆报停申请表》和拟报停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到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车辆报停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回《道路运输证》。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程序及日常监管参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执行。 2. 车辆报停后申请恢复营运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持《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程序及日常监管参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执行。 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二节 道路客运车辆管理 三、客运车辆异动（四）客运车辆报停 1. 客运车辆报停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需持拟报停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到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报停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回《道路运输证》。 2. 客运车辆报停后拟恢复运营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 3. 无正当理由客运车辆连续报停不得超过180天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新增、变更、暂停、终止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含3个子项）	1. 公共汽车客运变更线路运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十五条 申请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具有符合运营线路要求的运营车辆或者提供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车辆的承诺书；（三）具有合理可行、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线路运营方案；（四）具有健全的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五）具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 公共汽车客运暂停线路运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十九条 获得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应当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提供连续服务，不得擅自停止运营。运营企业需要暂停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的，应当提前3个月向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提出报告。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自拟暂停之日7日前向社会公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采取临时指定运营企业、调配车辆等应对措施，保障社会公众出行需求。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3. 公共汽车客运终止线路运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十七条 城市公共气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五）线路运营权的变更、延续、暂停、终止的条件和方式。 第二十条 在线路运营权期限内，运营企业因破产、解散、被撤销线路运营权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运营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重新选择线路运营企业。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7	公共汽车客运新增线路运营	公共汽车客运新增线路运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十五条 申请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符合运营线路要求的运营车辆或者提供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车辆的承诺书； （三）具有合理可行、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线路运营方案； （四）具有健全的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具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巡游车驾驶员延续注册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延续注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13号公布，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5号修正） 第二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第二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且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不予延续注册。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市级委托 区级	
9	巡游车驾驶员申请注销注册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注销注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13号公布，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5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内，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的，应当在20日内向原注册机构报告，并申请注销注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市级委托 区级	
1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换（补）发、注销（设区的市级权限）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换（补）发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发布，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5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换（补）发、注销（设区的市级权限）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换（补）发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发布，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5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2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变更备案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变更备案	《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公布，主席令第19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汽车租赁经营者备案、变更备案事项（含2个子项）	1. 汽车租赁经营者备案事项	1.《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经营业务的，应当依法进行备案。 第四十六条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车辆； （三）车辆类型为核载人数为九人以下的载客汽车； （四）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停车场地； （五）有必要的经营管理、车辆技术、安全管理人员；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 汽车租赁经营者变更备案事项	2.《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17号） 第六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投入经营的小微型客车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以下称租赁小微型客车）； （三）有与租赁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管理人员； （四）在经营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4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转籍、注销（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公布，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8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注销、转籍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公布，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8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注销、转籍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公布，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8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注销、转籍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公布，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8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注销、转籍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修正）（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公布，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8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备案	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备案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配载、货物仓储理货等业务的，应当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0	货物运输配载经营者备案	货物运输配载经营者备案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配载、货物仓储理货等业务的，应当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1	货物仓储理货经营者备案	货物仓储理货经营者备案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配载、货物仓储理货等业务的，应当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2	道路普货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	道路普货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修正） 第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法人代表、名称、地址等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法人代表、名称、地址等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修正） 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4	道路货运站经营备案	道路货运站经营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修正） 第七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 （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经营类别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九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道路货运站经营场所变更备案	道路货运站经营场所变更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修正） 第十九条第三款 货运站名称、经营场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6	道路货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	道路货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修正） 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原许可或者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7	道路货运站名称、法人代表变更备案	道路货运站名称、法人代表变更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修正） 第十九条第三款 货运站名称、经营场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8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 （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 （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 （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 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3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经营范围、经营地址变更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经营范围、经营地址变更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终止经营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终止经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告知原备案机构。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32	道路客运企业变更备案（含4个子项）	1. 道路客运企业终止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3号） 第三十条第四款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 道路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五、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报备程序 （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报备程序如下： 1. 分公司设立与总公司设立地同一县市区的： （1）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经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同意后向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构报备。 （2）原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分支机构”栏中予以注明，同时向分公司核发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并出具《道路运输企业分公司备案证明》。 2. 分公司设立地与总公司设立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 （1）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并向分公司注册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提供总公司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同意XX设立分公司的函》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及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 （2）分公司注册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经核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提供的材料真实，且符合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出具《关于同意XX设立分公司的复函》，由原道路运输许可机构向分公司核发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出具《道路运输企业分公司备案证明》。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	道路客运企业变更备案（含4个子项）	3. 道路客运企业减少经营范围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3号）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七、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变更程序 （一）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变更程序 1. 道路客运经营者扩大经营范围的，按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规定办理；减少经营范围的，应根据许可权限由相应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为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收回相应的运营手续。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4. 道路客运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或兼并、重组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七、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变更程序 （一）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变更程序2. 道路客运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的，两个及以上的道路客运经营者兼并、重组的，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同时提交《道路客运经营变更备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许可变更后，由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证件发放程序重新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并收回原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并收回原证件。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	道路客运班线备案事项变更（含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车辆号牌变更）	道路客运班线备案事项变更（含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车辆号牌变更）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七、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变更程序 （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变更程序 1. 道路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更名的，应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提交《道路客运及班线经营变更申请表》，由原许可机关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同意变更的，重新核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3. 道路客运班线途经地点变更的，应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提交《道路客运及班线经营变更申请表》，由原许可机关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同意变更的，重新核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4. 道路客运班线在起讫地辖区内变更客运站点的，经营者应向站点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客运班线经营变更申请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同意变更的，由原许可机关重新核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34	道路客运班线暂停、恢复经营	道路客运班线暂停、恢复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3号） 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35	道路客运班线终止经营	道路客运班线终止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3号） 第三十条第四款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道路客运班线开展定制客运备案	道路客运班线开展定制客运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3号） 第六十条 开展定制客运的营运客车（以下简称定制客运车辆）核定载客人数应当在7人及以上。 第六十一条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网络平台），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备案等有关手续。 第六十二条 网络平台应当建立班车客运经营者、驾驶员、车辆档案，并确保班车客运经营者已取得相应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驾驶员具备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并受班车客运经营者合法聘用，车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37	道路客运站变更备案（含2个子项）	1. 道路客运站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七章 道路客运站管理工作规范 第二节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四、经营许可变更与终止许可办理程序 （二）客运站经营者拟变更站场名称等事项的，实行备案制度，并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 道路客运站终止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3号） 第三十第四款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第三十三条 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原许可机关发现关闭客运站可能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采取措施对进站车辆进行分流，并在终止经营前15日向社会公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放机关。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38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外设置客运售票点备案	道路客运站设立停靠点和站外设置客运售票点备案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3号） 第七十三条 鼓励客运站经营者在客运站所在城市市区、县城城区的客运班线主要途经地点设立停靠点，提供售检票、行李物品安全检查和营运客车停靠服务。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逐步实现异地联网售票、电子售票；在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外设置客运售票点，应当自设置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含3个子项）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第十条 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核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结业考核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2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了解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等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等。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 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80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40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20辆。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十一条 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含3个子项）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车辆。 1.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同时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等五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教学车辆和重型牵引挂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教学车辆。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重型牵引挂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教学车辆。 3.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5辆，且每种车型教学车辆不少于2辆。教学车辆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理论知识培训的，教练员应当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2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具有2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从事应用能力教学的，还应当具有相应车型的驾驶经历，熟悉机动车安全检视、伤员急救、危险源辨识与防御性驾驶以及节能驾驶的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教学能力。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理论知识培训的，教练员应当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2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2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从事应用能力教学的，还应当具有相应车型的驾驶经历，熟悉机动车安全检视、伤员急救、危险源辨识与防御性驾驶以及节能驾驶的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教学能力。 3. 所配备教练员的数量应不低于教学车辆的数量。 （六）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1. 配备相应车型的教练场地，机动车构造、机动车维护、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货物装卸保管、医学救护、消防器材等教学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教练场地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还应当同时配备常见危险化学品样本、包装容器、教学挂图、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等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第十二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教练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办公、教学、生活设施以及维护服务设施。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四）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包括场地封闭设施、训练区隔离设施、安全通道以及消防设施、设备等。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五）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包括教练场安全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以及场地设施、设备管理人员。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教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39	机动车驾驶员培 训备案（含3个子 项）	2. 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备案变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第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及数量、培训内容、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并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等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 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3. 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机构终止经 营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在终止经营前30日内书面告知原许可或备案所在地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共 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